

扬中市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交办信访事项整改方案



一、第 13 批第 65 号

(一) 基本情况

第 13 批第 65 号，受理编号 X3JS202410310050，一般件。

具体交办内容：镇江市扬中市大津重工船厂刷漆和焊接废气长期超标、超总量排放，日夜生产噪音扰民，影响周边老百姓正常生活。

(二) 整改措施

1.加强在线监测设备与治理设备设施的维护与保养，规范使用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，进一步减少 VOCs 排放。

2.通过使用低挥发性环氧漆替代高挥发性有机溶剂型涂料，进一步减少排污总量。

3.通过调整作业时间，安装隔音墙减少噪音对周边群众的影响。

4.建立长效监管机制，定期对噪音，废气进行监测，确保稳定达标排放。

(三) 整改完成时限

2025 年 6 月底

(四) 整改责任单位

扬中市西来桥镇人民政府

(五) 责任领导

责任领导：赵文浩，西来桥镇镇长，联系电话：18021200803

(六) 市（区）级验收部门

扬中生态环境局

